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1]106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S2高速公路红垦段）改建工程
<b>批复意见</b> <p>由你单位送审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S2高速公路红垦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本工程为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S2高速公路红垦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杭州市高新八路附件，顺接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终点，终点位于沪杭甬高速公路与G60沪昆高速公路交叉的红垦枢纽。项目主线全长3.69千米，主线高架桥2414米1座，中桥67米1座；新建红十五线互通1处，改建红垦枢纽互通1处；新建主线收费站1处及必要的房建等配套设施；同步配套建设地面道路1.85千米（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详见环评报告书）。根据浙发改函〔2018〕108号、选址意见、专家函审意见、环评报告书结论等，同意环评报告书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在拟建地建设。具体要求如下：</p> <p>一、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生态保护和噪声、水、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低噪声路面、隔声屏障、通风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四、项目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区住建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监督管理。</p>	
抄送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所

2021年4月16日

第1页(共1页)

